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HEWU

Hopyu Design Group Co.,lt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内畔小学

咨询人（全称）：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内畔小学美育文化中心等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东凤镇内畔小学内

3. 工程规模：送审造价 262067.38 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开始实施，至提交预算报告成果文件 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服务酬金：¥16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2. 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计取，参考《安财建[2019]21号》下浮 20%计算，下浮后酬金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专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陈泽（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徐达（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日

日期：2025年7月2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部第 149 号令。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代表向咨询人提供该项目工程相关资料，配合各方协调工作。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1 周内。

2.2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

3.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委托事项及质量标准要求。

3.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4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出具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以包干价支付；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另按实签订附加合同。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加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以包干价支付；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另按实签订附加合同。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分担。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0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出具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以包干价支付；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另按实签订附加合同。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加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以包干价支付；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另按实签订附加合同。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分担。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无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无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无_____。

